

股票期权交易风险揭示书

尊敬的投资者：

本风险揭示书的揭示事项仅为列举性质，未能详尽列明期权业务的所有风险。投资者在参与期权业务前，应认真阅读相关业务规则及协议条款，对其他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也应当有所了解和掌握，并确信自己已做好足够的风险评估与财务安排，避免因参与期权业务而遭受难以承受的损失。

一、一般风险事项

（一）投资者在办理期权业务前，应当充分理解期权投资者应当具备的经济能力、专业知识和投资经验，全面评估自身的经济承受能力、投资经历、产品认知能力、风险控制能力、身体及心理承受能力等，审慎决定是否参与期权业务。

（二）投资者在办理期权业务前，应当了解期权的基础知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各类公告信息、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业务规则和各类公告信息以及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联证券”）的相关法律文件。

（三）投资者在办理期权业务前，应当充分了解期权业务的风险特点。期权不同于股票交易业务，是具有杠杆性、跨期性、联动性、高风险性等特征的金融衍生工具。期权业务采用保证金交易方式，潜在损失可能成倍放大，损失的总额可能超过全部保证金。

（四）投资者在办理期权业务前，应充分了解期权业务实行投资者适当性制度。投资者应当满足中国证监会、交易所及国联

证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规定。投资者适当性制度对投资者的各项要求以及依据制度规定对投资者的综合评价结果，不构成对投资者的投资建议，也不构成对投资者投资获利的保证。投资者应根据自身判断做出投资决定，不得以不符合适当性标准为由拒绝承担期权交易结果和履约责任。

(五) 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国联证券对个人投资者参与期权交易的权限进行分级管理。个人投资者开立衍生品合约账户后，其期权交易权限将根据分级结果确定。国联证券可以根据相关规定自行调低个人投资者的交易权限级别，个人投资者只能根据调整后的交易权限参与期权交易。

(六) 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其在与国联证券建立期权业务关系时应提供真实有效的身份证件，并核对确认在国联证券登记的各项身份信息真实、准确。投资者在与国联证券的合同关系存续期间，如提供给国联证券的身份证明文件失效、身份信息发生变更的，应及时向国联证券提供新的相关材料。否则，国联证券有权拒绝投资者开仓、出入金及同名资金账户划转等，并有权进一步限制投资者的交易权限。投资者在开户时提供的其他信息发生变更时，也应及时向国联证券申请更新。如因投资者未能及时提供更新信息而导致的后果、风险和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二、交易风险事项

(一) 期权合约标的由交易所根据相关规则选择，并非由合约标的发行人自行决定。交易所及合约标的发行人对期权合约的上市、挂牌、合约条款以及期权市场表现不承担任何责任。期权的买方在行权交收前不享有作为合约标的持有人应当享有的权

利。

(二) 投资者在进行期权买入交易时，可选择将期权合约平仓、持有至到期行权或者任由期权合约到期但不行权；投资者选择持有期权至到期行权的，应当确保其相应账户内有行权所需的足额合约标的或者资金。持有权利仓的投资者在合约到期时选择不行权的，投资者将损失其支付的所有投资金额，包括权利金及交易费用。

(三) 投资者卖出期权交易的风险一般高于买入期权交易的风险。卖方虽然能获得权利金，但也因承担行权履约义务而面临由于合约标的价格波动，可能承受远高于该笔权利金的损失。

(四) 投资者在进行期权交易时，应关注合约标的价格波动、期权价格波动及其他市场风险及其可能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由于期权标的价格波动导致期权不具行权价值，期权买方将损失付出的所有权利金；期权卖方由于需承担行权履约义务，因合约标的价格波动导致的损失可能远大于其收取的权利金。

(五) 投资者应关注期权的涨跌幅限制，期权的涨跌幅限制的的计算方式与现货涨跌幅计算方式不同，投资者应当关注期权合约的每日涨跌停价格。

(六) 投资者在进行期权交易时，应关注当合约标的发生分红、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份额拆分或者合并等情况时，会对合约标的进行除权除息处理，交易所将对尚未到期的期权合约的合约单位、行权价格进行调整，合约的交易与结算事宜将按照调整后的合约条款进行。

(七) 投资者应关注期权合约存续期间，合约标的停牌的，对应期权合约交易也停牌；当期权交易出现异常波动或者涉嫌违法违规等情形时，交易所可能对期权合约进行停牌。

(八) 投资者在进行期权交易时，应当严格遵守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市场公告中有关限仓、限购、限开仓的规定，并在交易所要求时，在规定时间内及时报告。投资者的持仓量超过规定限额的，将导致其面临被限制卖出开仓、买入开仓以及强行平仓的风险。

(九) 投资者应当关注期权合约可能难以或无法平仓的风险及其可能造成的损失，当市场交易量不足或者连续出现单边涨跌停价格时，期权合约持有者可能无法在市场上找到平仓机会。

(十) 投资者应当关注期权组合策略业务相关规则，充分了解期权组合策略业务的风险特点，包括但不限于组合策略构建类型、申报时间、自动解除规则、保证金收取方式。国联证券有权按照业务规则以及期权经纪合同的约定，提前按照解除组合后应收保证金水平收取保证金。若投资者的账户发生保证金不足且未能在国联证券规定时间内补足或自行平仓，国联证券有权采取强制解除、强行平仓措施，由此导致的费用和损失将由投资者承担。

(十一) 投资者关注组合策略持仓不参加每日日终的持仓自动对冲，组合策略持仓存续期间，如遇一个以上成分合约已达到交易所及中国结算规定的自动解除触发日期，该组合策略于当日日终自动解除。除交易所规定的组合策略类型之外，投资者不得对组合策略对应的成分合约持仓进行单边平仓。

(十二) 投资者应当知晓国联证券有权按照业务规则以及期

权经纪合同的约定，对投资者的组合策略业务及行权指令合并申报业务前端控制。投资者应当关注申报指令及申报内容应符合业务规则和前端控制要求，否则将面临申报指令失败风险，由此导致的费用和损失将由投资者承担。

（十三）投资者在办理期权业务前，应充分了解，当按照国联证券与投资者的期权经纪合同约定进入我公司强制平仓流程后，投资者同时采取自行平仓措施，可能会导致平仓结果产生重叠，面临实际平仓量高于预期的风险，上述风险及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十四）投资者在办理期权业务前，应充分了解，投资期权应考虑税收、交易成本以及保证金要求，这些因素将可能影响投资者的收益或损失，可能减少某些交易策略的获利机会和收益率，甚至变为损失。

（十五）交易所以结算参与人为单位，对结算参与人负责结算的衍生品合约账户的卖出开仓、买入开仓等申报进行前端控制。无论投资者的保证金是否足额，如果结算参与人日间保证金余额小于卖出开仓申报对应的开仓保证金额度或者买入开仓申报对应的权利金额度的，相应卖出开仓或者买入开仓申报无效。

（十六）投资者在办理期权业务前，应充分了解，中国结算对国联证券的资金划出处理时间为交易日 16:00-17:00。由于上述因素、或者银行因节假日或其特殊要求，可能导致日间无法实时划出资金的风险，国联证券不承担相应责任。

三、结算风险事项

（一）投资者资金保证金与证券保证金的出入金方式及限制

存在差异。投资者向国联证券提交的证券保证金，将统一存放在国联证券在中国结算开立的客户证券保证金账户中，作为国联证券向中国结算提交的证券保证金，用于国联证券期权结算和保证期权合约的履行。

(二) 投资者其交纳的保证金将用以承担相应的交收及违约责任，国联证券代其承担相应责任的，将取得相应追偿权。

(三) 期权交易二级结算中存在以下风险：投资者未履行资金、合约标的交收义务，将面临被限制开新仓、未平仓合约被强行平仓、无法获得应收合约标的的风险；投资者履行资金交收义务而国联证券未向中国结算履行资金交收义务将导致投资者面临被限制开新仓、未平仓合约被强行平仓、无法获得应收合约标的的风险；国联证券对投资者交收违约而导致投资者未能取得应收合约标的及应收资金的风险。

(四) 期权交易实行当日无负债结算制度。在进行期权卖出开仓交易时，投资者应当保证各类保证金符合相关标准；当保证金余额不足时，应在规定时间内存入所需保证金或者自行平仓。否则，投资者将面临被限制开新仓以及未平仓合约被强行平仓等风险，由此可能导致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投资者承担，包括但不限于强行平仓的费用、强行平仓造成的损失以及因市场原因无法强行平仓造成的损失扩大部分。

(五) 如果投资者其保证金不足且未能在国联证券规定时间内补足或自行平仓，或者备兑证券数量不足且未能在国联证券规定时间内补足备兑备用证券或者自行平仓的，国联证券有权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以及期权经纪合同的约定对其采取强

行平仓措施。如果由此导致国联证券出现保证金不足或者备兑证券不足的，中国结算将根据业务规则的规定对国联证券实施强行平仓，由此导致的费用和损失将由投资者承担。

(六) 投资者应当知晓无论其保证金是否足额，如果国联证券客户保证金账户内结算准备金余额小于零且未能在规定时间内补足或自行平仓的，中国结算将按照业务规则规定对国联证券采取强行平仓措施，有可能导致该投资者持有的合约被实施强行平仓。

(七) 投资者在期权交易时，期权合约及备兑证券存在被司法冻结、扣划等风险。投资者进行备兑开仓时，存在因日终没有足额备兑证券导致备兑开仓合约被强行平仓的风险；在业务规则规定的情形下，备兑证券还将被提前用于已到期合约义务仓的行权交割。备兑开仓持仓存续期内，因司法执行、合约调整、被提前用于行权交割等原因导致备兑证券不足且未能在规定时间内补足的，投资者将面临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期权（以下简称“沪市期权”）备兑开仓合约被强行平仓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期权（简称“深市期权”）在当日日终被转为普通义务仓产生保证金不足，并需要追加保证金的风险。

(八) 投资者如使用合约标的除权、除息情形下因送股、转增等公司行为形成的无限售流通股作为备兑证券，如行权结算时尚未上市的，将不可用于行权交割，不足部分客户须及时补足，否则将面临合约标的行权交割不足的风险。

(九) 投资者在期权交易时，如果出现行权资金交收违约、行权证券交割不足的，国联证券有权按照业务规则规定及期权经

纪合同约定的标准向投资者收取违约金等。

四、行权风险事项

(一) 投资者应关注期权买方在规定时间内未申报行权的，合约权利失效。期权合约的最后交易日为每个合约到期月份的第四个星期三（遇法定节假日顺延）。期权合约最后交易日出现交易所规定的异常情况的，期权合约的最后交易日、到期日、行权日相应顺延，行权事宜将按交易所及中国结算的规定办理。

(二) 投资者应当熟悉期权行权的规则和程序，在期权交易行权时，期权合约数量、行权资金及合约标的不足将可能导致不足部分对应的行权为无效申报。

(三) 期权行权原则上进行实物交割，但在出现国联证券未能完成向中国结算的合约标的行权交割义务、期权合约行权日或交收日合约标的交易出现异常情形以及交易所、中国结算规定的其他情形时，期权行权交割可能全部或者部分以现金结算的方式进行，投资者须承认行权现金结算的交收结果。

(四) 投资者以现金结算方式进行行权交割时，合约标的应付方将面临按照交易所或者中国结算公布的价格进行现金结算而不能以实物交割方式进行行权交割的风险；合约标的应收方则存在无法取得合约标的并可能损失一定本金的风险。

(五) 如果到期日遇合约标的全天停牌或者盘中临时停牌的，则期权合约的交易同时停牌，但行权申报照常进行。无论合约标的是否在收盘前复牌，期权合约的最后交易日、到期日以及行权日都不作顺延。

(六) 在期权合约的最后交易日，有可能因期权合约交易停

牌而无法进行正常的开仓与平仓。

(七) 当合约标的发生暂停或终止上市，交易所有权将未平仓的期权合约提前至合约标的暂停或终止上市前最后交易日的上一交易日，期权合约于该日到期并行权。

(八) 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其衍生品合约账户内的期权合约通过该账户对应的证券账户完成合约标的交割。投资者衍生品合约账户内存在未平仓合约或清算交收责任尚未了结前，投资者衍生品合约账户的销户及对应证券账户的撤销指定交易、转托管及销户将受到限制。

五、其他风险事项

(一) 投资者应关注当发生不可抗力、意外事件、技术故障、重大差错、市场操纵等异常情况影响期权业务正常进行，或者投资者违反期权业务规则并且对市场产生或者将产生重大影响的，交易所及中国结算可以按照相关规则决定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调整保证金、调整涨跌停价格、调整客户持仓限额、限制交易、取消交易、强行平仓等风险控制措施，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的保证金将用以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我公司代投资者承担违约责任的，国联证券拥有相应追偿权并向投资者追偿。

(二) 交易所、中国结算因不可抗力、意外事件、技术故障或者重大差错等原因，导致期权合约条款、结算价格、涨跌停价格、行权现金结算价格、保证金标准以及与期权交易相关的其他重要数据发生错误时，交易所、中国结算可以决定对相关数据进行调整，并向市场公告。

(三) 投资者应关注期权业务可能面临各种操作风险、技术系统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并承担由此可能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国联证券、交易所或者中国结算因电力、通讯失效、技术系统故障或重大差错等原因而不能及时完成相关业务或影响交易正常进行等情形。

(四) 投资者利用互联网进行期权交易时将存在但不限于以下风险并承担由此导致的损失：由于系统故障、设备故障、通讯故障、电力故障、网络故障、受到网络黑客和计算机病毒攻击及其他因素，可能导致网上交易及行情出现延迟、中断、不可用、数据错误或不完整；由于投资者未充分了解期权交易及行情软件的实际功能、信息来源、固有缺陷和使用风险，导致对软件使用不当，造成决策和操作失误；投资者网络终端设备及软件系统与国联证券提供的网上交易系统不兼容，可能导致无法下达委托指令或委托失败；投资者缺乏网上交易经验，可能因操作不当造成交易失败或交易失误；投资者密码失密或被盗用。

(五) 投资者应关注交易所、中国结算以及国联证券发布的公告、通知以及其他形式的提醒，了解包括但不限于期权交易相关业务规则、保证金标准、证券保证金范围及折算率、持仓限额等方面的调整 and 变化。

(六) 投资者应关注期权业务中面临的各种政策风险，以及由此可能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法律法规及政策变动须作出重大调整或者终止该业务。

(七) 投资者在办理期权业务前，应当充分了解，期权交易时，如发生情节严重的异常交易行为，交易所可以根据相关规则

视情况采取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由此产生的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八) 投资者在办理期权业务前，应充分了解并遵循“买卖自负”的金融市场原则，充分认识期权交易的风险，根据相关市场信息理性判断、自主决策，并自行承担交易后果。

(九) 投资者应当注意密码的保护。任何使用密码进行的委托均视为投资者本人有效委托。投资者自行承担由于密码遗失造成的损失。

六、特别提示

沪市期权和深市期权存在一些差异，投资者若同时参与沪市与深市期权，请清晰、全面、仔细了解两者规则的差异，沪市期权和深市期权的差异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面：

(一) 开户和销户：沪市期权单个投资者可使用不同沪市 A 股证券账户开立衍生品合约账户；深市期权单个投资者须使用单一深市 A 股证券账户开立普通用途的衍生品合约账户，特殊用途账户申请需使用另一深 A 账户。沪市期权投资者在指定交易期权经营机构办完合约账户销户后即可办理对应证券账户的销户；深市期权投资者注销在不同托管经营机构开立的所有合约账户销户后，才可办理对应证券账户销户。

(二) 持仓管控：沪市期权按单一衍生品合约账户进行限仓控制，每个期权合约账户独立进行前端控制，由超仓导致的强行平仓由期权经营机构分别处理；深市期权按单一 A 股证券账号对应的衍生品合约账号合并进行限仓额度控制，合并超出深交所持仓限额标准的开仓申报指令将被自动撤单，合并持仓超仓导致

的强行平仓由深交所指定经营机构通知投资者自行平仓或由经营机构实施强制平仓。默认开立的深市期权账户为普通用途，若申请开立套保、产品等特殊用途账户，需要先委托证券公司向深交所提交申请，深交所审批通过后可按申请的特殊用途限额进行控制。

（三）备兑证券不足：当出现合约调整、行权交收占用备兑证券等情形时，备兑持仓产生备兑证券不足。沪市期权需要补足备兑证券或自行平仓，否则国联证券将进行强行平仓；深市期权会把备兑证券不足的备兑持仓转为普通义务仓，若保证金不足投资者需追加保证金或者自行平仓，否则国联证券将进行强行平仓。

（四）行权交收：当投资者进行认沽期权行权时，如果对应标的的证券不足，在持有非到期备兑仓的情况下，深市期权可占用备兑证券进行行权，相应备兑仓转为普通义务仓，沪市期权则不可占用备兑证券行权。国联证券有权根据自身风险管理需要，调整行权前端校验要求，并将相关校验要求公布在公司官网。

（五）交易机制：沪市期权和深市期权在交易机制上存在一些差别，例如委托类型不同（沪市期权委托类型有 5 种，深市期权委托类型有 7 种）、熔断标准和收盘集合竞价阶段的熔断机制不同、备兑交易的证券锁定操作不同（沪市期权备兑开仓需提前进行备兑锁定委托，备兑平仓成交后需提交解锁指令才可卖出对应标的的证券；深市期权备兑开仓委托同步锁定对应数量标的的证券，备兑平仓成交后自动解锁对应数量的标的）、组合策略委托时间存在差异（深市期权比沪市期权的组合策略委托申报时间增

加 9:15 至 9:25 时间段)等;深市和沪市在交易单元管理机制上存在差异,深市期权交易单元若与证券交易单元不一致可能导致无法进行备兑开仓、行权失败或交收违约、无法平仓交易等风险。